

優像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第二類電信業務(以下稱"本業務")，係指利用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屬機房內有線乙太網路，附加電腦及相關應用系統等軟硬體設備，提供資訊之儲存、檢索、處理及傳送等之電信服務。

第三條 除電信法、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業務之經營應依本規章之規定。

第四條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對本公司於本業務所提供之電信服務，客戶不得作本規章目的以外之使用。

第二章 營業項目

第五條 指本公司所經營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項目如下：

營業項目	業務簡介	營業區域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由本公司提供客戶機房機櫃空間，透過本公司於機房架設之有線乙太網路之傳輸，與本公司設備相關系統連接後，再連接至ISP，以達到連接網際網路接取(access)之目的。	國內

第三章 各項服務申請及異動

第六條 為符合法令規定，用戶租用本公司各項業務，應填寫契約書，以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並提示下列證件以供核對：

- 一、自然人應出示國民身份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之正本，並各影印乙份供本公司留存。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用戶，應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等，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核對。

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一、曾使用本公司服務並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二、申請書內所填用戶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或非屬於本公司營業區域者。

三、其他依法律或政府機關之命令不得為申請者。

申請人對前項拒絕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一週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將儘速通知申請人複查結果。

第七條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獲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本公司不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用戶資料如有任何異動情事，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申請更正。

第九條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用戶不得轉讓本業務服務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予第三人。若本公司同意前段之轉讓，則視為本公司與該受讓之第三人成立新契約，該第三人並應受契約條款之拘束，惟本公司得按該契約類型，要求第三人補正該服務所需之有關資料或申請事項。

第十條 用戶申請有關業務之異動事項或終止租用，應依本規章之各項規定辦理，其中用戶若擬變更原申請書內之資料，應於帳單寄送時，立即通知本公司，否則對本公司不生拘束力。

一、租用期間，用戶如有任何異動資料、或擬變更租用項目、收費方式等情事，或提前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本公司制定之書表，並經本公司簽章確認後，始生效力。

二、任何變更租用項目、收費方式或提前終止租用或期滿不繼續租用本服務時，用戶均應先行結清所有應付未付之款項後，始生效力。

三、用戶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期限內繳清租用本服務之費用，逾期且經本公司催繳卻仍未繳付時，本公司得終止提供本服務，並向用戶催討欠費。

第四章 收費標準、退費規定及服務條件

第十一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之服務，必須依本公司規定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 一、 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詳如服務契約(附件一)及資費表(如下表)。
- 二、 上述各項費用，應依本公司與用戶簽訂之合約收取。費用如有調整時，應與用戶重新簽訂新合約，方可生效。

資費表：

收費項目	費率(新台幣，未稅)	備註
系統設定費	10000 /次	一次性費用，視情況收費。
上網頻寬費	5000 Mbits/s /月	以 MRTG 程式，每五分鐘自動讀取本公司路由器上乙方之流量值(Mbits/s)(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每月扣除最大流量值 5 %後依剩餘最大流量值，將小數點四捨五入後計算。 上網頻寬費用(當月)= 四捨五入後之當月之計費流量值(Mbits/s)x 每單位新台幣 5000 元 本項費用依客戶實際使用流量本項費用按月(每月為 1 日~31 日)收取。 (請參見註一計算說明)
手續費	8000 /次	速率異動或逾期未繳費遭中斷服務後要求恢復服務

註一

1. 由本公司以 MRTG 程式，每五分鐘自動讀取本公司路由器上乙方之流量值(Mbits/s)將整月之流量記錄依大小順序排列，扣除當月流量最大之 5%記錄值後，取其餘流量紀錄中之最大值為客戶當月之計費流量值(Mbits/s)。意為本公司之程式以每五分鐘計，每日約會有 288 個流量數值顯示於報表中(數值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每個月約計有 8640 個流量數值，本公司將報表中最大流量值之 5 %扣除，即為每月將扣除 432 個最大流量值(8640x0.05=432)，並於扣除後剩餘之流量值數據中，取其中一個最大的流量數值，將小數點四捨五入後，用以計算上網頻寬費用，如依據甲客戶某月份報表中之流量數據，扣除 432 個最大流量值後，剩下之最大值為 20.32M，則以 20M 計算當月之上網頻寬費用，則甲客戶當月上網頻寬費用為 20Mx5000 元=100000 元。

第十二條 各項費用定義及收費方式：

- 一、 系統設定費：提供客戶 IP 及上網設定，並於第一次繳費時，合併計收。

二、網路設備租賃費：由客戶向本公司租賃網際網路接取相關設備，並依客戶需求提供之。本項費用按月計付。

三、網路服務費：含上網頻寬費用、網路流量費及機櫃空間費用。

上網頻寬費用：網際網路接取、上網費用。以本公司之流量紀錄為依據，收取之費用。由本公司以 MRTG 程式，每五分鐘自動讀取本公司路由器上用戶之流量值(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並將整月之流量記錄依大小順序排列，扣除當月流量最大之 5%記錄值後，取其餘流量紀錄中最大值四捨五入後，為用戶當月之計費流量值之(Mbits/s)。以 Mbits 計費，並按月收取。

詳細計費說明請參照第 11 條。

本項所稱「流量值 (Mbits/s)」為以本公司網路程式設備測量而得之數值，每五分鐘 (即 300 秒) 測量一次該期間內之流入及流出的總量 (Mbits)，再除以 300 秒後，所得到之每秒鐘平均流量數值，並以之為計費基準。

機櫃空間費用：機櫃空間租賃費用，依照實際使用空間或機櫃數量計收。

依照租賃方式不同，而有兩種計費方式。

(1) 以每U計費。新台幣4000元/U。按月收取。

(2) 以每單位：個(42U)計費。新台幣24000元。按月收取。

四、手續費：有設備或速率異動、因用戶之因素致中斷要求恢復時，酌收手續費。

本項費用採按次計費，每次新台幣8000元。

1. 於租用服務裝設完成並經測試通過當日 (即租用期間始日) 開始計費；終止租用本服務者，則計至終止租用日，未滿壹日者以壹日計。
2. 租用未滿一個月，則租用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為全月租用費之三十分之一。
3. 用戶應按本公司繳費通知單上繳費之期限以現金、電匯或即期支票繳納。逾期未繳付，經本公司定期催繳仍未繳付時，本公司得依照合約暫停或終止本服務，用戶仍應繳付所有應付未付費用。

五、用戶向本公司租用服務之費用採按月(每月為1日~31日)繳納，亦稱之為月租

費。本項費用包含用戶向本公司承租以月計費之服務項目，如網路設備租賃費及網路服務費。

六、超量電費：依用戶使用之設備或需求提供本項服務並視情況酌收費用。

七、本規章所訂費用，另配合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之活動或促銷計畫，調整費用或提供折扣予用戶。

第十三條 預付制履約保證

因本公司不以預付方式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故不提供履約保證。

第十四條 預付制消費信用貸款及小額信用貸款

因本公司不以預付方式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故不提供消費性用貸款或小額信用貸款方案。

第十五條 下列情形，由於牽涉到繁複的系統修正及紀錄維護，本公司得視情形酌收手續費：

- 一、於合約期限內，有速率或設備異動時；
- 二、逾期未繳費遭中斷服務後要求恢復服務。

第十六條 用戶因欠費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用費用仍應照常繳納。

第十七條 用戶申請提前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上網服務，應補足各項租用費；

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因不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十八條 退費規定

一、如屬於本公司之網際網路服務設備（不包含用戶端自備設備等任何非由本公司提供之設備）發生故障或通信連續阻斷，致用戶無法通訊時，自本公司發現或接獲用戶通知之時起算滿 4 小時以上無法修復者，當日起至修復日之租費不予計算，但以不能通訊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公司所致者為限。除扣減當月份應繳費用外，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其它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或預知之事由或因客戶設備損壞等所致者，本公司無須依比例扣減費用。

第十九條 除前條所定事由外，若本公司遭政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經營本服務之特許，或因故需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本服務之經營時，本公司將即通知用戶，或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用戶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辦理退租手續，並自本公司機房移出任何用戶端自備設備。

第二十條 用戶溢繳或重複繳納之費用，本公司得沖抵用戶次期應付之費用，若仍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得繼續沖抵次期後之應付費用。

第二十一條 用戶使用本業務應繳納之費用，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

- 一、逾期未繳者，本公司除得註銷其申請或限期催告將停止該用戶服務之使用外，並得加計遲延利息外，亦得暫停該用戶所租用各項電信設備之通信服務。經本公司再限期催繳仍未繳者，則本公司將逕行辦理服務終止事宜。
- 二、用戶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客戶因逾期繳費致被停止通信、服務者，本公司不對用戶損失負任何賠償責任。用戶應儘速繳清其全部費用，並於繳清後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儘速恢復其通信。

第五章 使用者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二條 用戶使用網路資源時，應遵循中華民國法規與本公司網路用戶約定條款，若有違反，則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項服務。

第二十三條 網路流量查詢機制，如用戶申裝服務竣工後，本公司將提供用戶一組專屬之帳號密碼，以登入本公司設置之流量系統查詢網站，網址為 <http://mrtg.pixnet.tw/grapher-pw.pl>，用戶得隨時連結至該網站查詢即時及一年內歷史流量狀態(含流入、流出及流入流出總和)，以保障用戶之權益。

第二十四條 為維護全體網路用戶權益，用戶需遵守網際網路之國際應用慣例及尊重網路禮儀：

- 一、嚴禁破壞本網路上之各項服務。
- 二、嚴禁干擾、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之系統或網路資源之企圖或行為。
- 三、嚴禁傳送具毀謗、威脅、猥褻、色情或破壞社會善良風俗之資料。

- 四、嚴禁利用本服務於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非收件者請求之廣告郵件。
- 五、嚴禁網路上進行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
- 六、用戶資料傳輸跨越其它網路時，仍有義務遵守其使用規範。

用戶如違反本條約定時，本公司得依網際網路上國際應用慣例裁定不法使用並停止用戶之使用權，終止本服務，且不退還相關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供租用之網路終端設備，由本公司安裝與維護。用戶租用之網路終端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時，用戶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

- 一、用戶得向本公司租用網路設備並按月給付租金。
- 二、本公司提供用戶租用之網路設備，其所有權仍為本公司所有，用戶除應妥為保管外，且不得將設備出售、出借、質押、出租、轉讓或為其它之處分，否則本公司得將設備立即收回，用戶並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失。
- 三、本公司提供用戶租用之網路設備之保固與維護服務，惟設備遭人為破壞、不當使用、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公司之損壞，則不在保固範圍之內，用戶仍應支付本公司維修費用。

第二十六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近滯、中斷、或不能夠傳遞時，應由本公司負責恢復系統之運作，撥打本公司服務專線(02)2502-6800，本公司客服人員將與工程技術人員聯繫，客戶不需支付任何維護服務費用。

第二十七條 用戶使用期間變更服務範圍與內容時，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重新簽訂新合約。

第二十八條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將暫緩費用催繳或停止通信。

第六章 異動或終止租用

第二十九條 用戶租用本公司設備，自設備裝設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申請終止租用時以

用戶通知預定終止租用日期為終止租用日，其費用計算以合約內容訂定為準。用戶擬終止原向本公司申請之各項業務時，應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按各項服務契約之規定結清相關費用。

第三十條 租用期間，用戶如有任何異動資料、或擬變更租用項目等情事，或提前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本公司制定之書表，於預定變更或終止十五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簽章確認後，始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任何變更租用項目、收費方式或提前終止租用或期滿不繼續租用本服務時，用戶均應先行結清所有應付未付之款項後，始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用戶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期限內繳清租用本服務之費用，逾期且經本公司催繳卻仍未繳付時，本公司得終止提供本服務，並向用戶催討欠費。

第三十三條 若本公司遭政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經營本服務之許可，或因故需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本服務之經營時，本公司將即通知用戶，或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用戶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退租手續，並自本公司機房移出任何用戶端自備設備。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服務項目因市場環境或營運策略變化等因素，可視實際狀況加以變更或調整服務內容。

第三十五條 網際網路上資源眾多，並由不同單位負責維護更新，故本公司無法保證用戶所擷取之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若用戶因擷取資料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亦無法負責。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除用戶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

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四、前款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若因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運作時間，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用戶。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用戶私有之網路系統架構變動或聯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以維護用戶使用權益。

第三十九條 用戶使用本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並由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二、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三、蓄意散播電腦病毒。
- 四、有危害通信情事者。
- 五、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六、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者、廣告信函或其他漫無目的之郵件。
- 七、通信內容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八、本公司於接獲政府機關或權利人團體書面通知，具體說明用戶侵害著作權財產權後，本公司將立即移除用戶侵權之相關資訊及內容，或暫時停止用戶之使用權利，用戶得於5天內向本公司提出未侵權之證明後，始得續行使用本服務。

第四十條 本公司並無於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同時併案銷售其他電信服務。

第四十一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適用電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章及國際電信公約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規章於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